



高中公民教育中政治學新興議題之探討 —以「公民社會」為主軸之論述

翁志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研究員

林佳穎／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研究助理

摘要

「公民社會」已成為社會科學界的顯學。本文以政治學領域中相關「公民社會」之新興議題為主軸，展開論述。冀期能為高中公民教育活動及「公民與社會」科目之課程綱要內涵，提供實踐與編訂之參酌芻見。

關鍵詞：公民社會、新興議題

Abstract

"Civil Society" has been rising as the hot issue in social science studies. This study tried to focus on discussing this emerging topic in the field of political science, expecting to offer sugges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enior High Civic Education and for editing the curriculum guidelines of the subject, "Civics and Society."

Keywords: civil society, the emerging topic

一、緒論

高中公民教育實施之主要科目為「公民與社會」。教育部於97年11月24日公布該科之課程綱要，內容充實周備，符合時代潮流之趨勢。

本文主要針對政治學範疇中相關「公民社會」的新興議題之探討，略述其梗概及發展軌跡，作為高中公民教育活動及「公民與社會」科課程綱要實踐編訂之參考。

二、新興政治學議題內涵之解析

（一）認同政治

現代政治已經產生危機，所繫之國家政治、族國政治、階級政治、左右翼之分、公共領域等（孟樊，2001：61-67），日漸衰弱泯滅，跟著出現「我是誰？」的認同焦慮。

在後現代反本質主義的浪潮中，認同隨著消費化、全球化、在地化等多元複雜元素的糾葛，而產生了扭曲的後現代認同類型—消費、虛擬、飄零、後殖民等（孟樊，2001：118-140），所衍生出的新社會政治運動與微觀政治的勃興，則另闢新政治學的版圖。

反觀國內的政治發展，後現代的認同現象、新興微觀的政治運動也如雨後春筍般的綻放。但囿於長期的國族建構之壁壘對立，國家的認同基礎也混淆分歧，無法整合。因此，國內的政治景觀，弔詭的夾雜著後現代及國族認同的矛盾藤纏。

國內學者江宜樺（1998），將認同分為制度、文化及民族認同等類型，其比較贊同以制度認同為主軸來解決認同分歧的癥結，意蘊涵容真諦。但制度認同，卻演變成由科技專家、利益團體、公共輿論、市場法則所宰制，主體性之自主性受到壓抑及苦悶；成為弗洛姆（Erich Fromm）所言，個人脫離原始的聯繫束縛，雖然得到了消極自由，卻帶來孤獨與不安（陳秀容，1992：300），也值得惕省。



認同的建構，可讓多元文化的族群重拾自尊與自信；但認同的異化封閉、非理性的膨脹，卻匱乏了相互的理解；此即是認同肯認與差異尊重的辯證發展之困局。高達美（Hans-George Gadamer）的哲學詮釋學，消弭了詮釋者固蔽之見硬套於被詮釋者的對象客體中；解構詮釋者客觀偏執的知識理想性，加在被詮釋對象中，逼顯其呈顯出永恆的真理（陳榮華，1998：134-135）的宰制危機。他主張視域融合，在融合過程中要尊重彼此的傳統與歷史，付化解認同與差異的辯證對立。

現代、後現代，制度、國族、建構、解構等論述；皆為國內的認同議題所衍生的衝突現象。如何釐清，當為首要課題。

（二）公民社會

華爾澤（M. Walzer）界定公民社會為人民不受強制而可以自由地組成各種團體的場域；譬如，為了家庭、信仰、興趣、利益，乃至於意識型態等理由而結社，亦由這些團體所構成的關係網絡遍佈在此一場域中（Walzer, 1995）。

顧忠華指出公民社會為一群有自治能力人民，有機會能自發的組織起來，以表達公眾的價值訴求和主導公共事務的處理；並以此和國家、市場等兩大場域有所區隔，俾使確保其自主性（顧忠華，1999：449）。

簡而言之，公民社會為獨立於國家與市場之畛域外，而能監督制衡兩者扭曲的運作之公共領域；讓生活世界免受國家與市場殖民化的腐蝕。

建構公民社會的綱維，是由志願性社團自由組成的複合網絡。公民社會未來是對抗國家、市場、科技官僚、專家權威唯一的抗衡力量。

台灣歷經市民社會、民間社會的階段；於國族重構的迷思霧團中，公民社會的蹄建是撥雲霾以見天日的途徑。但好的公民社

會，需要好的公民德行。

（三）公民德行

公民身分的定義—1.法律—公民應有的權利義務。2.心理—公民認同，公民在社群中彼此共享情感。3.行為—公民德行，美德的實踐。

馬歇爾（T. H. Marshall），將公民身分視為三個權利範疇為1.個人權（civil rights）。2.政治權（political rights）。3.社會權（social rights），因過度強調法律層面的遞嬗與發展，則不足為訓。

馬氏的論點傾向權利政治的自由主義典範，所勾勒的自我，沈岱爾（M. Sandel）則批評自由主義的權利自我是義務式、無承擔、抉擇式自我觀（a deontological, unencumbered, choosing self）。自我應改變為目的論、著根重視察覺式的自我（a teleological, embedded cognitive self）（Sandel, 1998）；即轉向為自我認同的存有論問題。

從孤子異化疏離的原子自我，走向公民認同的情感歸宿，則為當代的社群與共和主義所熱衷憧憬之願景。

社群主義針對自由主義自我造成的國家中立與公民對國家事務的冷淡之弊，相當不以為然。公民積極的政治參與是實現自我價值的重要途徑，追逐公共利益是公民的一種美德；用公益政治學代替權利政治學，是社群主義的實質性主張（俞可平，1998：21-22）。而公益的孕育土壤，絕非是逐利的自由市場，應是相互溫暖寒暄的社群。

公民共和主義更強調，公共領域置於私人領域之上，公民積極參與政治的責任，這是亞里士多德人是政治動物的生活實踐典範。公民共和主義的公民認同，從社群提升至愛國主義的國家層次。

本人贊同自由主義的公民身分-法律觀，如Hayek的價值相對主義、方法論與認



識論的個體主義、及理性之無知等主張；因此，必須由權利來捍衛個體與市場的空間，創造活潑進取的進步自由機制。柏林（Isaiah Berlin）的消極自由與格雷（John Gray）的暫時協議，皆為個體論的自由權利觀奠定堅強的基石。但，社群與公民共和主義仍是自由主義的誦友；處於自由主義造成的多元黃昏相對虛無價值的年代，社群與共和主義或許可以尋繹出共識的「共善」，但也可能殃及個人的基本人權。因此，首要之務應以法治國的人權原則為樑柱，並保證個體可以自由出入社群及國家，才能減低社群及國家對基本人權的異化禁制。

有了公民身分的法律人權尊嚴，並流瀉綻放實踐著社群共和的情感，德行自然而然從權利與公益交融的土壤中抽芽發條、茁壯成長。

德國社會學者貝克（Beck）悲觀的指出，在後民族國家時代，清楚的政黨認同、民族—國家認同、普遍的社會信任逐漸消失，而新的認同與信任尚未建立完善，使政府政治失去了重要的整合機制（孫治本，2000）；僅存的非僅是韋伯的「鐵籠」，更是匱乏靈魂自主的消費與符號的認同。重構公民身分（權利、情感、德行）是新公民社會亟需的首要之務。

公民身分，馬歇爾作了權利性的經典闡釋。但在面對多元文化主義的衝擊與批判中，已從自由主義的抽象平等個體論，提升至社群—文化族群間的差異尊重，以抵抗強勢主流文化的宰割。公民身分，不再侷限於個體權利義務，還包括了文化與族群；雖然，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在個體與族群間產生二律背反的矛盾弔詭；但差異的文化權利尊重欣賞是認同政治必然發展的趨勢。

從個體、社群、國家、文化的自由主義、社群主義、共和主義、多元文化主義的自我，到底需要什麼德行，這些德行彼此之間有何關聯性呢？蓋斯頓（W. Galston）則

不從主義的角度來解析。他提出一般德行為勇氣、守法、忠誠；社會德行是獨立、容忍；經濟德行為職業倫理、延宕滿足、適應；政治德行是有能力辨別且尊重別人權利、願意參與討論（Galston, 1991）。政治德行中的「言談」，可作為政治參與及公共意識的重要媒介（周桂田，1996），是強烈民主政治參與的重要主張，亦成為溝通理性的真諦；相當有其價值性；因為，語言是存有之所。

自由主義應彰顯羅爾斯所言：禮貌、容忍、合理性、公平感等公民德行。本國學者林火旺則提出容忍—公開討論、理性對話、不同價值相互尊敬，及自我批判反省的能力（林火旺，2008）。對話由理性的討論與溝通所構成的自由平等公民互動的空間，即是現代性「公共領域」（江宜樺，2002）。依鄂蘭（Hannah Arendt）的看法，從公共領域中可以展現自我，與他人協力行動；以意見取代真理，從意見中掌握真理的領域。「公共領域」的運作實踐，成為自由、社群、公民共和主義美德追求的公共實踐空間，表達權利、公益團體之意見，進而監督政府及市場的制度。

由「公民社會」建構的「公共領域」，於政府失靈的年代，部分取代國家的功能。貝克（Beck）提出的「政治的發明」—政治的去核心化，即是政治不再是政府的專利，公民社會將承擔起越來越多的政治任務，締造跨國的公民社會（孫治本，2000），都是各種主義公民德行所延伸的政治建制。

總結上述對公民身分的探討，如何評判其優缺點。如沈岱爾（Sandel）所說：自由主義的正義信念，對於人與人之間，在人種、宗教、族裔或性別上的差異是視而不見的；它只捍衛法律保障下的權利—平等與尊重，即一般所稱的「（正當）權利優先」（the priority of the right）。人權成為普世的基本法典（曾國祥等，2004），權利觀念取代



了共善的德行。

社群主義的公民，真意在於成為共同體的成員資格。自由主義外裝所發展出的全球化觀念，其實是現代西方霸權國家以細緻（尤其是消費欲望滿足）的方式，進行更全面的殖民主義侵略。現代人的生活是由Coke、McDonalds、Calvin Klein、Microsoft、Levis、Nike、CNN、Marlboro等財團所營造出來的一致性口味、風尚、思想觀念等（劉維公，

2000）。全球化下的視覺文化，拆卸掉社群的本土化，並反噬自由主義的個人化。

社群主義批評自由主義的國家中立與政治冷漠感。因此，它在公民德行突出兩個方向，國家需要引導人民正確的價值觀；公民積極政治參與是實現自我價值的途徑，進而形成對社群的公共認同感（俞可平，1998）。底下之表可以對照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的差異（劉美慧，2000），可供參考。

表1 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對公民教育基本問題的比較

公民教育問題	自由主義	社群主義
公民教學應否保持政治中立的立場？	保持中立，教導各種不同的觀點，討論爭論性議題。	不應討論尚未形成共識、不符合共善原則的議題和價值觀。
公民教育應否呈現多元價值觀？	容忍差異，認識並尊重多元的價值觀。	教育應傳遞社群的共善價值，對於傳遞多元價值觀持保留態度。
公民教育應否教導特定的意識型態	應教導民主的價值原則、有限政府、人權保障等理念，不支持愛國主義的灌輸。	灌輸人民的共善價值和愛國心，以做為個人構思美好生活方式的一部分。
公民教育應否鼓勵積極的政治參與？	公民可以自由選擇行使政治參與群力與否。	應積極培養政治參與的意願與能力。
公民教育應否型塑公民理想？	教導學生平等尊重、權力的普遍性保障原則、政治寬容，不重視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道德理想。	培養公民責任與義務感，激發公共利益意識，促使個人願意為增進公共福祉而奉獻。

公民共和主義基本假設為：好人可以成為好公民，也呼應著亞里士多德的名言：人是政治動物、人的潛能會發展為良善社會的好公民，具備社會群性的公共精神。源於公共精神的創造實踐，公民德行應為（1）愛國主義。（2）積極參與公共領域活動，促進社會公共善的達臻。（3）理性的思辨能力，防止野心家的恣意妄為（王雄，

2004）。

由於憂思於民主政治的財團與庸俗化，因傷成膿所造成的公民社會及公共領域的殖民化；批判理性之消沈不彰，孤子異化尋不回原鄉之憂愁，共善的精神飄零無依；加諸種當代社會的消費感官失靈的麻痺，重振公民社會公共領域的德行內涵魂魄，為公民教育燃煤之務。



三、結論

透由以公民社會為主軸的政治學新興議題之研索，冀期多元、差異、尊重、欣賞、

負責、共識等好公民的德行生活世界來臨。野人獻曝，能為高中公民教育活動及「公民與社會」科目課程綱要略盡綿薄之力。

參考文獻

- 江宜樺（1998）。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台北：揚智出版社。
- 孟樊（2001）。後現代的認同政治。台北：揚智出版社。
- 俞可平（1998）。社群主義。北平：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陳秀容（1992）。弗洛姆。台北：三民書局。
- 陳榮華（1998）。葛達瑪詮釋學與中國哲學的詮釋。台北：明文書局。
- 顧忠華（1999）。社會學理論與社會實踐。台北：允晨文化公司。
- 王雄（2004）。政治文明建設的基石—公民教育核心理念與課程實施策略研究，古船茶社網站。2008年12月17日，取自<http://www.being.org.cn/thomas/post/220.html>。
- 江宜樺（2002）。公共領域中理性溝通的可能性。發表於「公共知識份子與現代中國國際學術研討會」，上海華東師範大學中國現代思想文化研究所，2008年12月18日，取自<http://homepage.ntu.edu.tw/~jiang/PDF/D8.pdf>。
- 周桂田（1996）。自由主義、社群主義或強烈民主—簡介「強烈民主」。台灣社會學刊，19，P.219-228。
- 林火旺（2008）。自由主義社會與公民道德。2008年12月18日取自：<http://gigabyte.fxsh.tyc.edu.tw/professor/linhowang/6PSliberalism.htm>。
- 孫治本（2000）。「功能性重疊競爭管轄權」及其在台灣公民社會的適用可能，發表於「面對二十一世紀地方發展策略研討會」，佛光大學政治學研究所主辦。
- 曾國祥（總）主持（2004）。現代性與台灣社會形構：傳統與現代之辯證，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改進跨校合作計畫。
- 劉美慧（2000）。學校公民課程的實施與公民資質觀點分析。臺灣教育，595，25-35。
- 劉維公（2000）。「文化全球化」社會學研究初探。台灣大學社會學刊，28，P.189-228。
- Galston, W. (1991) *Liberal Purposes: Goods, Virtues, and Duties in the Liberal sta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andel, M.J. (1998), *Liberalism and the Limits of Jus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alzer, Michael. (1995). *Education, Democratic Citizenship and Multiculturalism*, *Journal of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Vol.29, P.181-189.



專

論

